

平顶山市气象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平气法政〔2023〕5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气象局 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平顶山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平顶山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版）

平顶山市气象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3日



抄送：河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平顶山市气象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平顶山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版）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2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	

	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3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4	对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6	对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7	对气候资源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对当事人	

	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进行教育； 纳入重点 监管名录， 加强行政 执法检查
8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 进行教育； 纳入重点 监管名录， 加强行政 执法检查
9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	对当事人 进行教育； 纳入重点 监管名录， 加强行政

		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检查	
10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 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11	对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处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 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不予行政处罚。”		
12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p>(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p> <p>(2)《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13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报告升放气球异常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371 号令）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 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3.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首次被发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未造成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2	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p>	首次被发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	

	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传播公众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的处罚	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害	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检查	
3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1.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首次被发现，完成防雷装置检测或定期对防雷装置进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4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对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首次被发现，在规定的期限内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	

	<p>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p>	<p>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8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映真实情况，提交真实材料</p>	<p>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行政执法检查</p>	
--	---	--	---------------------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首次被发现，未对他人造成损失，未对防雷装置所在建筑物或设施的安全造成损害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处5万元以下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2	违反气象资料共享的处罚	<p>1.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p>	首次被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资料泄密，没有营业收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p>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p>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p>2.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3）《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的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被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取得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执法检查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行政强制事项